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0-024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